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24號

原告 秦陽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玲

訴訟代理人 林雲虎律師

林永瀚律師

複代理人 郭庠榛律師

被告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法定代理人 張政源

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靖璇律師

參加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黃妙修

訴訟代理人 黃曉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6月2日下午4時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